

附件: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武术（套路）项目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民族传统体育分会

三、承办单位

天津迷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17: 00 前
2. 竞赛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28 日
3. 离会时间: 2023 年 4 月 29 日
4. 竞赛地点: 天津霍元甲文武学校

五、竞赛项目

男子: 自选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自选南拳、自选南棍、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女子: 自选长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六、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参赛运动员需为 18-27 岁（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3. 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正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或本届大运会举办之前3年内（2020年、2021年、2022年）毕业的大学生也可参加。需要得到学校确认并提供学生毕业证书。

4.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5.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七、参赛办法

1. 每校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2人，且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

1. 各参赛单位实行网络报名，网址：FUSC.justtool.com，按要求填写网络报名表，并下载、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4月22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格式）、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WORD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zhangss@fusc.org.cn 和 371084749@qq.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报名联系人：杨老师，18064684229。

2. 报名参加本次选拔赛的运动员须确保2023年7月28日—8月8日能够参加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入选后运动员、教练、学籍所在学校等将签署相关协议，并完全服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的关于集训、参赛、反兴奋剂及商务等工作的各项要求。

八、竞赛办法

1. 本次选拔为个人全能选拔。
2. 参赛运动员按赛前抽签顺序上场（抽签办法：由仲裁主任、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监督进行抽签）。
3. 按照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武术项目技术手册与 2019 年国际武术联合会（IWUF）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节选）规定，本次比赛实行 A 组动作质量、B 组演练水平两块评分制。
4. 时间要求
 - (1) 长拳、刀术、棍术、剑术、枪术、南拳、南棍与南刀，每套固定动作时间不应少于 1 分 20 秒。
 - (2) 太极拳和太极剑，每套固定动作时间应在 3 分至 4 分钟之间。
5. 伴奏：长拳、太极拳和太极剑需自行准备背景音乐，不含歌词。
6. 本次选拔服装，器械不做规定要求。

九、选拔及奖励办法

1. 根据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武术项目技术手册，武术套路设 14 个小项，每个代表团最多可报 4 名运动员（男 2 女 2），每个小项最多可报 1 名运动员，每个运动员最多可报 2 个小项。
2. 依据个人全能项目分值排序，再根据个人各项目的全能冠军分值大排序，取大排序的前 2 名男子运动员和前 2 名女子

运动员入选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武术队参赛名单。

3. 各项目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

十、报到

（一）报到地点

天津霍元甲文武学校（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小南河村荣华道）。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7. 本校 4 号校旗一面，赛事结束后退回。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统一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二、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5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三、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与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明哲（民传分会），电话：13920239197

王思禹（赛区及报到联系人），电话：18222934395

张思思（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28

十五、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请扫二维码